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882號

聲 請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(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余珮琳、江俊宏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；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本條規定之情形只是例示，當然包括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非訟程序，此為第28條第2項規定之當然效果（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8號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余珮琳、江俊宏所簽發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准許強制執行，惟查相對人余珮琳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2號裁定自民國114年4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；相對人江俊宏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63號裁定自民國114年5月2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此有該裁定可稽。是相對人既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而系爭本票債權係成立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前，自屬更生債權，且顯非屬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  
02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04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